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 日，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土地 54.1 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 72133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规划方案通过为准），购置燃气式辊底炉、机器人焊机、龙门加工中心、钻床、剪板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目前该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3 万套，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 3 月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2303-330522-04-01-924638。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影响类）（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7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湖长深改备[2025]42 号），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变更（详见附件 2），证书编号：91330522MA2B6NHT1H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4046.86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该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 33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机加工金属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HJ26026，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一）废水

公司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限值及《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文）中相应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点位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厂界南侧点位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MA2B6NHT1H001X），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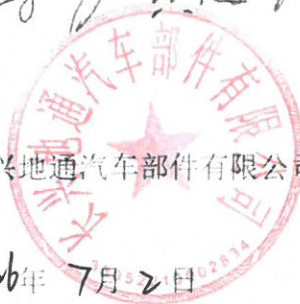
子五

验收组成员：

王学芳 黄海明 吴日尧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7月 2 日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282290213	孙亚	130126198404203918
专家	叶荣方 湖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819205299	叶荣方	330502196210240015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67287237	黄海明	330511197103154016
	费羽凯 杭州大楷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587208398	费羽凯	330501198803108215
其他	袁金强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58280086	袁金强	330522200105216819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